

臺北市南港區公所施政報告

資料截止日：106年8月31日 資料更新日：106年9月8日

專責人員：柯秀穎 職稱：課員 電話：2783-1343 轉 603 E-mail:ng_285@mail.taipei.gov.tw

重要施政成果

壹、民政業務

- 一、本區計有 9 處區民活動中心，106 年 4 至 8 月份共租借使用 4185 次。
- 二、本所於 106 年 8 月 10 日舉行南港區世大運聖火傳遞，邀請誠正國中體育班擔任聖火傳遞火炬手及護火隊，並請傳遞路線沿線各里里長於交接點迎接聖火。聖火傳遞起點及終點各由本區世大運競舞比賽冠軍隊伍（東明韻律班）及玉成國小玉成龍獅隊於現場表演，聖火傳遞圓滿完成。
- 三、自 106 年 7 月 15 日起開設之 2017 世大運熊讚服務站（設於捷運南港站、捷運南港展覽館站、南港車站、南港高鐵站等人潮集中區），於 8 月 30 日世大運閉幕時同步閉站；開設期間致力宣傳世大運賽事、接受場館及購票諮詢並舉行小活動與民眾互動，引起民眾興趣並提高 2017 世大運能見度。

貳、社政業務

- 一、災害救助 106 年 4 至 8 月份合計受理 0 件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證明 106 年 4 至 8 月份合計受理 982 件。
- 三、台北卡-敬老/愛心乘車服務 106 年 4 至 8 月份合計受理 1292 件、代辦票卡退費服務 315 件。
- 四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6 年 4 至 8 月份新申請案件合計受理 35 件。
- 五、低收入戶查定 106 年 4 至 8 月份新申請案件合計受理 220 件，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106 年 4 至 8 月份合計受理 7 件。
- 六、中低收入戶查定 106 年 4 至 8 月份新申請案件合計受理 0 件。
- 七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06 年 4 至 8 月份合計受理 68 人，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106 年 4 至 8 月份合計受理 25 人。
- 八、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106 年 4 至 8 月份合計受理 238 件。
- 九、臺北市育兒津貼 106 年 4 至 8 月份合計受理 227 件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106 年 4 至 8 月份合計受理 272 件。
- 十、以工代賑臨時工作 106 年 4 至 8 月份合計受理 7 人。
- 十一、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資格 106 年 4 至 8 月份合計受理 107 件。
- 十二、急難救助 106 年 4 至 8 月份合計受理 36 件，民間合計受理 2 件。
- 十三、馬上關懷 106 年 4 至 8 月份合計受理 16 件。
- 十四、個案轉介 106 年 4 至 8 月份合計受理 15 件，清寒證明 106 年 4 至 8 月

份合計受理 1 件。

十五、全民健保第一類（里鄰長）、第五類（低收入戶）、第六類（地區人口、榮民、榮民遺眷）106 年 4 至 8 月份受理各項案件統計數

（一）轉入及加保：2053 件。

（二）轉出及退保：1272 件。

（三）停保及復保：634 件。

（四）變更事項：1246 件。

十六、列印補開健保費繳款單 106 年 4 至 8 月份合計受理 332 件。

十七、健保 IC 卡讀卡檢示 106 年 4 至 8 月份合計受理 667 件。

十八、便民服務工作（傳真、郵寄）106 年 4 至 8 月份辦理案件合計受理 103 件。

十九、受理全民健康保險對象經濟困難之資格認定 106 年 4 至 8 月份合計受理 1 件。

二十、到宅服務案件 106 年 4 至 8 月份合計受理 0 件。

二十一、代辦健保 IC 卡製卡 106 年 4 至 8 月份合計受理 192 件。

二十二、健保業務電話預約辦理服務 106 年 4 至 8 月份合計受理 0 件。

二十三、代收健保署保費加徵滯納金之異議申復申請表 106 年 4 至 8 月份合計受理 0 件。

參、經建業務

一、商品標示抽查 106 年 4 至 8 月份共計 319 件。

二、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案 106 年 4 至 8 月份合計受理 25 件。

三、106 年度鄰里廣播系統纜線下地工程已於 106 年 8 月 22 日完成驗收作業並於 106 年 8 月 29 日結算工程。

四、106 年度仁福區民活動中心舞台降低工程已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初驗合格，預計 9 月辦理驗收作業。

五、106 年度 8 公尺以下道路天然災害及緊急防（搶）救工程，本所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完成開工作業。

六、106 年度鄰里公園天然災害及緊急防（搶）救工程，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完成第一張通知單作業，預計 9 月辦理估驗計價作業。

七、106 年度參與式預算預訂於 10 月 12 日假於三重區民活動中心辦理 107 年參與式預算提案說明會，10 月 26 日假於三重區民活動中心辦理住民大會，11 月 08 日假於承德區民活動中心辦理住民大會。

八、106 年度南港區行政中心大樓整修工程已於 106 年 8 月 24 日完成訂約作業，於 106 年 8 月 28 日開工。

肆、役政業務

一、106 年 4 至 8 月份國民兵異動管理：遷入 0 人，遷出 0 人，8 月底止國民兵列管人數 4 人。

二、106 年 4 至 8 月份役男複檢通知書 17 人，核發體位判定結果通知書 272

人，徵兵檢查通知書 133 人。

三、106 年 4 至 8 月份核發役男免役證書 71 人、遺失補發 24 人。

四、106 年 4 至 8 月份各年次役男異動管理 55 人，役男軍種兵科抽籤共 266 人。

五、106 年 4 至 8 月份役男徵集入營：陸軍 4 梯次 10 人，陸軍軍訓 9 梯次 100 人，海軍艦艇兵梯次 1 梯 1 人，海軍陸戰隊 2 梯次 2 人，海陸軍訓 6 梯次 13 人，空軍 2 梯次 3 人，空軍軍訓 3 梯次 2 人，補充兵 7 梯次 26 人。

六、106 年 4 至 8 月份役男申請出境共計 0 人。

七、106 年 4 至 8 月份役男緩徵及原因消滅登註 102 人。

八、106 年 4 至 8 月份辦理役男延期入營申請 16 人。

九、106 年 4 至 8 月份後備軍人異動管理：遷入 310 人，遷出 280 人，住變 94 人。

十、106 年 4 至 8 月份平安退伍歸鄉報到 172 人（正常退伍 168 人、零退報到 1 人、停役報到 3 人）。

十一、8 月底止後備軍人列管人數 14,346 人。

十二、106 年 4 至 8 月份分送『役男服役期滿退伍歸鄉報到貼心小叮嚀』共計 170 件。

十三、106 年 4 至 8 月份替代備役異動管理：退役 74 人、遷出 31 人、遷入 29 人。

十四、106 年 8 月底止替代役備役列管人數 1,581 人。

十五、106 年 4 至 8 月份受理家庭因素（宗教）替代役申請 0 件、一般替代役申請 78 件。

十六、106 年 4 至 8 月份替代役男徵集入營 72 人。

十七、106 年 4 至 8 月份補發替代備役證明 14 件。

十八、106 年 4 至 8 月份核發在營服役證明 31 件。

十九、106 年 4 至 8 月份受理家屬申請特別補助 0 件，家屬申請生活扶助 2 件，家屬申請醫療補助 4 件。

二十、8 月份辦理本市役男入營前座談會 3 場次。

伍、人文業務

一、新移民有氧瘦身班(第三期)已於 106 年 8 月 29 日假本區南港新移民會館辦理結業，計有約 30 位新移民到場參加。

陸、一般行政

一、本行政中心禮堂 106 年 4 至 8 月份使用次數 49 次。

二、本行政中心地下 1 樓停車場便民停車位 106 年 4 至 8 月份計服務洽公眾停車 3198 次。

三、106 年 4 至 8 月份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計 25 件。

（一）秘機信受理 2 件。

- (二)「1999 市民熱線」受理 13 件。
- (三) 移辦單 0 件。
- (四) 人民陳情案件滿意度調查表 0 件。
- (五) 單一陳情系統 6 件。
- (六) 其他 4 件。

四、106 年 4 至 8 月份受理民眾來所申辦案件計 10,454 件。

五、持續加強本所雙語標示服務設施。

柒、調解業務

- 一、106 年 4 至 8 月份受理聲請調解案件 263 件，其中(含前案)調解成立 105 件，當事人不到場 63 件，當事人雙方意見不一致 39 件，私下和解 3 件，撤回 11 件，未結案 239 件(含前案)。其中調解不成立證明發出 2 份。
- 二、為解決本市市民法律疑難問題，本會委請專業律師輪值為市民提供免費諮詢服務，106 年 4 至 8 月份計律師服務人數計 103 人次；受理市民法律諮詢計 493 人次。

未來施政重點

未來重大施政(含大型活動) 項目名稱 (106.10.1 至 106.12.31)

壹、民政業務

- 一、預訂 106 年 10 月 19 日辦理防災公園開設暨教育訓練。
- 二、預訂 106 年 10 月 29、30 日辦理里長自強活動。
- 三、預訂 106 年 10 月 21 日辦理 2017 銀髮族運動會。
- 四、預訂 106 年 10 月 28、29 日及 11 月 4、5 日辦理臺北市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。

貳、社政業務

- 一、配合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。
- 二、配合社會局辦理臺北市育兒津貼、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。
- 三、配合健保署賡續推動為民眾代辦健保 IC 卡。
- 四、配合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資格。
- 五、年度社會福利總清查及申復。